

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辦理「113-114 年度國有房地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」公開標租案(第二次公開標租)投標標價清單

項次	項目	小計	說明				
1	土地及房屋租金(19個月)	1,900元	1. 契約期間：19個月 2. 自動販賣機：2 台 3. 每月土地及房屋租金為 100元 100元*19個月=1,900元				
2	電費(19個月)	22,800元	每台每月電費 600元 600元*2 台*19個月=22,800元				
	19個月固定費用(A)	24,700元	土地及房屋租金+電費 =1,900元+22,800元=24,700元				
以下由廠商填寫							
	廠商租金(B)		本項報價為(19個月) 共2台自動販賣機				
	總標價(A)+(B)		總標價=19個月固定費用 + 廠商承租自動販賣機租金				
<p>總標價：報價應以<u>中文大寫數目字</u>填寫：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零，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文具書寫，否則視同無效。</p>							
新 臺 幣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	整
<p>註：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文字為準。 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，以最高額為準。</p>							

投標廠商： (蓋章)

負責人： (蓋章)

統一編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日